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世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81-89-01-5295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民生路 8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7</u> 分 <u>11.167</u> 秒, <u>31</u> 度 <u>40</u> 分 <u>15.45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塑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3)119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 常政复(2021)59号 审批时间: 2021.4.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民生路8号, 根据《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		

价符合性分析	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第8131579号，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文件规定，常熟地区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下表：

表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生态管控 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7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合计					208.63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13.8km。因此本项目不在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文件规定所列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项目日达标率在82.2%~100%之间。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0.3、1.9和3.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0.3个百分点。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以上天数共288天，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为78.9%，与上年相比下降了4.1个百分点。

2022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6，降幅为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

2022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Ⅲ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Ⅱ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Ⅳ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Ⅰ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Ⅱ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9个百分点。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盐铁塘。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使用电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

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2 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号）	本建项目也不与《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号）相冲突。	相符
9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本建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故为允许类	相符
10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对比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下等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对比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	符合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是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④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民生路8号，根据“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民生路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为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类别。</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有力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	相符

		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相符

⑤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民生路8号，属于该文件“常熟市--一般管控单元--董浜镇”，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6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董浜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建设所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董浜镇规划要求。</p> <p>(2)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盐铁塘，符合《条例》有关要求。</p> <p>(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应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 本项目距离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有一定距离，严格控制噪声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相符
	资源开发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p>	<p>(1) 本次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上述禁止使用燃料。</p> <p>(2) 本项目符合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p>	符合

效率要求	<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利用土地利用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目标要求。</p> <p>(3) 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充分利用建设用地，节约利用土地利用资源。</p> <p>(4)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内容。</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的要求。</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

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民生路 8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且为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在以上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盐铁塘。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3、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进车辆清洁化，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轻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年内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1400 辆以上、完成燃油叉车淘汰或更新替代 700 台，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加快建立本地化关键活性物种清单，筛选重点，实施强化管控。持续推进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实现辖区涉 VOCs 企业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桶装密封存储于原料仓库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均为桶装密闭运输。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为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中的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故符合文件要求。

7、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相符

2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区演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行业，运输过程不使用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相符
4	苏 州 “ 十 五 ”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规 划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口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5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相符

		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6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创建、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8、《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常熟市世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常熟市董浜镇祝家坝桥路 9 号，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现因常熟市世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内部规划和调整，现决定实施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常熟市董浜镇民生路 8 号的已建标准厂房，年产塑料零部件 200 吨。

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和浴室。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20m ²	1500m ²	+780m ²	用于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无变化	储存一般原料
	成品仓库	50m ²	50m ²	无变化	储存半成品、成品
	一般固废间	20m ²	20m ²	无变化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间	12m ²	10m ²	-2m ²	用于堆放危险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	590t/a	300t/a	-29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32t/a	生活污水 240t/a	-192t/a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
	供电	6 万度	5 万度	-1 万度	由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粉碎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粉碎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接管至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盐铁塘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	仅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消声、减振、隔声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险仓库 12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险仓库 10m ²	危险仓库-2m ²	分类存放、定期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外排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生产 工艺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工作 时数（小时）
				现有项目	本项目	迁建后全厂	
1	生产车间	注塑	塑料零件	850 万件/年	200t/a	200t/a	4800
			复印机塑料配件	200 万件/年			
			电器开关塑料配件	50 万件/年			
			其他	100 万件/年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	本次迁建	变化量	
1	注塑机	300T	16	14	-2	/
2	空压机	LS25S	2	2	0	/
3	粉碎机	晟邦	4	4	0	/
4	冷却塔	/	1	1	0	/
5	烘箱	/	1	0	-1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组成	物态	年用量（t）			最大储存 量（t）	存储方式
			现有项目	迁建后全厂	变化量		
塑料粒子	PP、PE	固	300	200	-100	10	袋装/仓库
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盒	固	1	0.5	-0.5	0.2	外购成品、仓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熔点 189℃	不易燃	无毒、无臭
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 g/cm 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不易燃	无毒、无臭

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建设于常熟市董浜镇民生路 8 号，依托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设备布置结合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辅料仓库、成品暂存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项目东面为厂区道路，南面为民生路，西面为邻厂厂房，北面为邻厂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七。

本公司产品为塑料零部件，类似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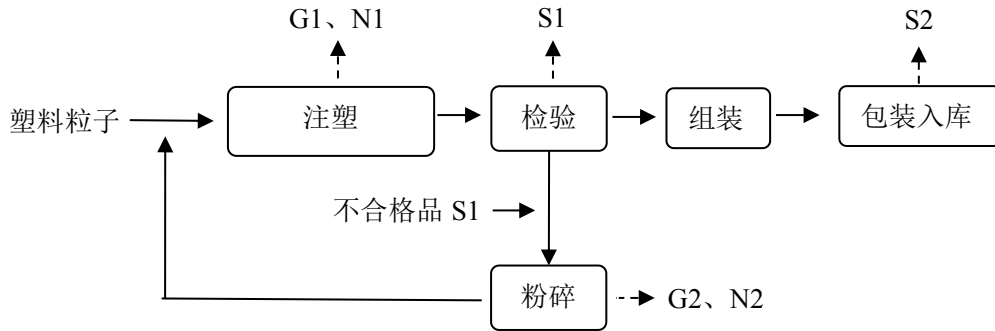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 产品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电加热至 200℃使原料熔融后挤出，并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为自来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噪声 N1。

(2) 检验：对成型零件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

(3) 粉碎：产生的不合格品使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2 和噪声 N2。

(4) 组装：根据不同需求将半成品零件人工组装成成品。

(5) 包装入库：合格成品打包入库。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 S2。

2、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要素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粉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间断
噪声	注塑、粉碎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注塑成型、检验、包装	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包装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常熟市世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黄石村，租赁常熟市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进行生产，年产复印机塑料配件 500 万件，电器开关塑料配件 2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 50 万件，其他 100 万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关于《常熟市世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9]654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进行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913205815738100940001Z，有效日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现因公司企业内部规划和调整，现决定实施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常熟市董浜镇民生路 8 号已建空置厂房生产，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厂房取得合法产权证明文件，无污染遗留问题。本项目厂房无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房东厂区内雨、污水排口，目前房东厂区内已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事故应急池暂未建设。依托房东厂区内提供供电、供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本项目所使用的车间，建成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无土壤、地下水残留等污染问题，本项目车间未进驻其他企业，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法律责任秉承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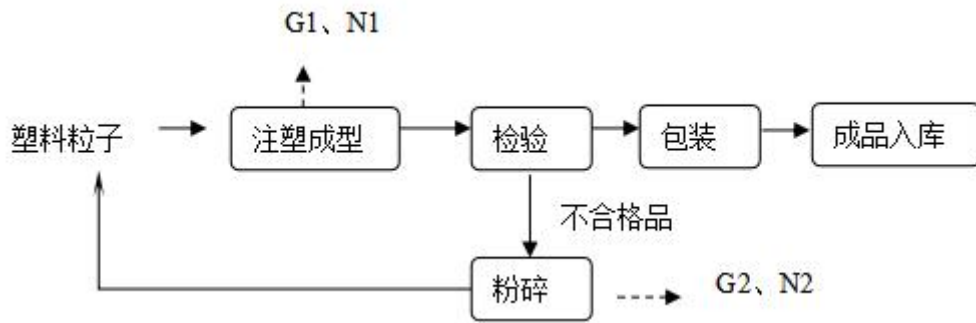
常熟市世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批复	验收	排污登记编号
常熟市世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印机塑料配件 500 万件/年、电器开关塑料配件 200 万件/年、光伏塑料配件 50 万件/年、其他 100 万件/年	常环建[2019]654 号	已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913205815738100940001Z

一、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2-3：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成型: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射成型机, 加热温度为 220°-230°, 加热熔化后挤出, 再通过水冷却定型, 即为塑料配件。该处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年补充新鲜自来水 50 吨, 该注塑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及噪声产生

(2) 检验: 人工检查是否合格, 最后成品包装入库。

(3) 粉碎: 不合格品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该过程有少量颗粒物及噪声产生。

二、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粉碎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32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的运转噪声, 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 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3、排污许可申领与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学，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5738100940001Z，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保存不少于三年。

4、应急预案

本公司未列入常熟市环境风险企业名单。公司配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现有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5、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建厂后未接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

以新带老：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由UV+活性炭改造成二级活性炭设备。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见下表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432/432
	COD	0.1728/0.0216
	SS	0.1296/0.0043
	NH ₃ -N	0.0130/0.0017
	TP	0.0017/0.0002
	TN	0.0173/0.0052
废气	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0.0205
	颗粒物	0.0053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说明：（1）“/”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位排入外环境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从单项指标来看，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项目日达标率在82.2%~100%之间。项目所在地为超标区。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0.3、1.9和3.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0.3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

本次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 2022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1年				2022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 (倍)	日达标 率(%)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 (倍)	日达标 率(%)	
SO ₂ μg/m ³	年均 值	10	达标	/	100	9	达标	/	100
	m ₉₈	17		/		13		/	
NO ₂ μg/m ³	年均 值	31	达标	/	99.7	25	达标	/	100
	m ₉₈	72		/		56		/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 值	48	达标	/	100	43	达标	/	99.7
	m ₉₅	98		/		91		/	
PM _{2.5} μg/m ³	年均 值	28	达标	/	98.6	26	达标	/	96.7
	m ₉₅	64		/		63		/	
CO mg/m ³	m ₉₅	1.1	达标	/	100	1.1	达标	/	100
O ₃ -8h	m ₉₀	182	超标	0.14	85.5	182	超标	0.14	82.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μg/m ³									
<p>注：PM_{2.5}、PM₁₀统计结果已剔除沙尘天。</p> <p>由于基本因子O₃-8h年评价不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 <p>根据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源解析数据分析，机动车尾气影响占比较大，占到28.9%，将近1/3，但相较2021年的32.1%及2020年的39.4%，尾气影响占比连续2年下降，累计降幅达10.5个百分点；其次是扬尘，其对颗粒物的贡献占到20.9%，相较2021年的17.7%及2020年的13.3%，连续2年上升，累计升幅达7.6个百分点，应引起关注；工业工艺、生物质燃烧、燃煤三者的占比接近，三者对颗粒物的贡献总共占到36.7%，且连续三年变化不大，说明常熟市能源结构相对稳定，有待进一步优化升级。</p> <p>主要原因：</p> <p>第一、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得到缓解。随着新能源车的替代，及城区公交车清洁能源替代，市区机动车尾气污染有所缓解，但仍为常熟市区首要细颗粒物来源。机动车尾气是造成本市环境空气污染的重要原因，尤其是城区高峰时期，由于车流量大，车辆怠速多，尾气排放量尤为突出，机动车污染防治仍需持续推进。</p> <p>第二、扬尘污染影响。2022年，常熟市城乡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另外受道路和轨道交通建设等影响，扬尘污染较严重。纵观2020至2022年，扬尘污染逐年上升，抛开2022年气温偏高、降水明显偏少的影响，本地的建筑扬尘及道路扬尘依然突出，急需寻找相应对策，进一步加强对扬尘污染的治理。</p> <p>第三、产业结构不优。常熟市纺织、印染、化工、喷涂、热电、建材等产业体量较大、占比较重，结构性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带来较大压力。</p> <p>第四、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升级。目前，常熟市能源消费仍以煤炭为主，虽然本市在大力推进工业、生活领域压减燃煤，努力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和太阳能为辅的清洁能源体系，但是燃煤消耗总量仍处于苏州前列，且生物质燃烧也占一定比例。</p> <p>第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尚处起步阶段。挥发性有机物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并直接导致了细颗粒物的形成。近年来，常熟市臭氧超标污染</p>									

现象凸显，每年春夏，臭氧已经取代细颗粒物成为环境空气的首要污染物。且常熟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较多，分布较散，给治理带来一定难度。

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提出对策建议：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实施新一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编制实施新一轮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争优进位”、臭氧污染防治、移动源污染治理等攻坚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工程项目减排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攻坚行动，推进治污减排精准化、特色化、匹配化。开展新一轮VOCS精细化治理提升行动，制定“源清单+集群化”的VOCS专项整治方案，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活性炭使用全生命周期追溯等工作，实现VOCS治理全过程、全链条的精细化管控，在确保完成全覆盖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治理成效和管理水平。加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治理力度，加快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加速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监管体系，严格落实高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规定，切实推进移动源减排。开展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拓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范围，加大汽修、餐饮、商业综合体等整治力度。深化与相关技术支撑团队合作，优化大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化网络，全力提升分析溯源、联防联控和精准治理能力，推动大气环境提质进位。

二、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紧扣苏州市域一体化等重大战略部署，全面完成“清新美景”三年行动计划，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全面融入市域一体化工作，探索在大气和水环境协同治理、生态空间协同管控、环境执法协作联动等重点领域开展生态环境区域联保共治行动。全力参与苏州市域一体化常熟融合创新区建设，落实全市重点片区开发和重大项目靠前服务、重点企业环保联络等机制，全力保障市域一体化有力推进。

着力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措施。深化重点项目环保审批“绿色通道”、重点企业环保绿色帮扶等工作，让惠企纾困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开展排放大户经济质量分析，排定实施一批污染减排项目，建立排污总量储备库，出台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排污指标等环境资源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积极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深化“散乱污”专项整治成效，加大落后低端产能淘汰力度。对照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加快推进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印染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推动提升行业整体环保水平。大力扶持绿色产业链、供应链以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着力培育和引进优质环保产业项目。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编制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碳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双控”制度，组织对钢铁、火电等8大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其他重点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督促发电行业落实配额履约要求，开展碳监测评估试点，落实排放源统计、核算、监管等制度，积极推动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在落实这些措施后，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进一步优化。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至6月13日在监测点位“朱家坝”的实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约1km处）的实测数据，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期	取值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朱家坝	非甲烷总烃	2021.3.23	小时值	1.31-1.56mg/m ³	2.0mg/m ³	达标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置图

朱家坝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km 处，监测时间为三年内，具有引用有效性。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 小时平均标准浓度限值。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6，降幅为 15.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71.4%，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2.8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城区河道水质与上年相比明显好转。八条主要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了一个等级。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0.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望虞河常熟段水质为优，与上年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且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张家港河水质为优，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盐铁

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均与上年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城区河道污染程度高于乡镇河道。主要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河道、锡北运河河道污染程度最高，望虞河河道污染程度最低。与上年相比，各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河道降幅最大，为19.6%，锡北运河河道降幅最小，为4.9%。与周边邻市县的交界的十个断面中，八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两个断面为IV类水质。入境断面和出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比例均为80.0%，入境断面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下降了20.0个百分点。入境界面水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断面为IV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出境界面水中，盐铁塘窑镇断面为IV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盐铁塘，本次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中监测结果：

表 3-2 2022 年盐铁塘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值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盐铁塘	7.76	3.9	15.8	2.5	0.26	0.096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					

由上表可知，盐铁塘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II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域（工业区），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值依次为47.5分贝（A），51.7分贝（A），52.6分贝（A），58.4分贝（A）；夜间年均值依次为39.6分贝（A），45.0分贝（A），49.4分贝（A），49.6分贝（A）；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依次为48.3分贝（A），53.4分贝（A），56.2分贝（A），58.9分贝（A）。各测点昼间、夜间年均值均达标，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但夜间噪声存在2次超标情况，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5.0%。常熟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

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2022年常熟市对七峰村设置了4种土壤类型点位各1个，全年监测1次。监测项目为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监测结果表明，茶园、农田、居民区周边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工业企业周边监测点位的镉项目超过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限值，达到风险管制值标准。土壤达标率为75.0%。表3.9-2列出七峰村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监测点位所测各项重金属指标的单项污染指数Pip值，除七峰村工业园区监测点超标镉单项污染指数Pip值大于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为II级外，其他3个监测点所有单项污染指数Pip值均小于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均为I级，七峰村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为90.0。上年度监测了浒西村4种土壤类型各1个点位，土壤达标率为75.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为90.0。综合浒西村、七峰村两年监测结果，县域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90.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

《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2022年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与上年持平，2021年IV类指标为浑浊度、氨氮、锰、铁，2022年为pH值、浑浊度、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其中浑浊度、锰浓度基本未变。pH值由上年的7.7下降到6.3，污染状况明显恶化；氨氮由上年的0.59毫克/升下降到0.44毫克/升，下降幅度达25.4%，铁由上年的0.31毫克/升下降到0.005毫克/升，下降幅度达98.4%，污染状况明显好转；菌落总数由上年的63CFU/毫升上升到110CFU/毫升，上升了0.7倍，总大肠菌群由上年的7.1MPN/升上升到980MPN/升，上升了137倍，污染状况明显恶化。2022年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与上年持平，2021年V类指标为氯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p>2022 年为总硬度、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其中总硬度、氯化物未有较大幅度变化。菌落总数由上年的 1744CFU/毫升下降到 784CFU/毫升，下降幅度达 55.0%，总大肠菌群由上年的8746MPN/升下降到 1071MPN/升，下降幅度达 87.8%，污染状况明显好转。2022 年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与上年持平，2021 年 V 类指标为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2022 年为嗅和味、碘化物、菌落总数。碘化物浓度由上年的 0.039 毫克/升上升到0.235 毫克/升，上升了5.0倍，污染状况明显恶化；菌落总数浓度由上年的 1897CFU/毫升上升到10592CFU/毫升，上升了 4.6 倍，污染状况明显恶化；总大肠菌群由上年的 2482MPN/升下降到 671MPN/升，下降了 73.0%，污染状况好转。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2022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常熟市首次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全市已划定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面积为 36.32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84.22 平方公里。与上年相比，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增加了 1.8%。总体来看，常熟市自然生态存在本底较脆弱、植被覆盖水平不高，人类活动干扰强度较大等问题，但生物多样性水平略高于周边地区。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p> <p>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①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环境保护目标；</p> <p>②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③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④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民生路8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陈巷北	-157	209	西北	269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标准
	旗杆村	82	53	东北	102	约 100 户	
	姚家浜	192	-296	东南	358	约 50 户	
	徐北巷	-122	-372	西南	395	约 20 户	
	谢家角	-106	-188	西南	216	约 50 户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13.8km	51.95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

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0,0）。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盐铁塘	水质	2800	-2300	-1600	0	2800	-2300	-1600	纳污河道

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0,0）。

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相关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TSP		/	0.3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盐铁塘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					

3、区域噪声标准：

根据《常政发 2017-70 号常熟市声环境质量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7 污水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TN、NH₃-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排放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3 (5)
		TP	mg/L	0.3
		TN	mg/L	*10 (1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	夜
3 类	65dB(A)	55dB(A)

4、其他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2021版), 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4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0.27	0.2025	0.0675	0.0675	+0.05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5	0.0105	0.27	0	0.27	0.27	+0.2595
		颗粒物	0.0053	0.0053	0.0053	0	0.0053	0.0053	0
废水	废水总量	432/432	432/432	240	0	240/240	240/240	-192/-192	
	COD	0.1728/ 0.0216	0.1728/ 0.0216	0.096	0	0.096/ 0.012	0.096/ 0.012	-0.0768/ -0.0096	
	SS	0.1296/ 0.0043	0.1296/ 0.0043	0.072	0	0.072/ 0.0024	0.072/ 0.0024	-0.0576/ -0.0019	
	NH ₃ -N	0.0130/ 0.0017	0.0130/ 0.0017	0.0072	0	0.0072/ 0.0010	0.0072/ 0.0010	-0.0058/ -0.0007	
	TP	0.0017/ 0.0002	0.0017/ 0.0002	0.001	0	0.001/ 0.0001	0.001/ 0.0001	-0.0007/ -0.0001	
	TN	0.0173/ 0.0052	0.0173/ 0.0052	0.0096	0	0.0096/ 0.0029	0.0096/ 0.0029	-0.0077/ -0.002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1.1		0	0	0	
	危险废物	0	0	2.7		0	0		
	生活垃圾	0	0	1.5		0	0	0	

说明: (1) “/” 前数据为接管量, “/” 后数据位排入外环境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指标

	<p>内，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90 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主要污染工序：</p> <p>(1) 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熔融温度约 200℃，低于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分解温度 PP>300℃，PE>300℃），塑料粒子不会分解，微量游离单体在加热熔融中挥发，其中包括不饱和烃和酯等，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并由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设置 14 台注塑机，注塑机吸罩尺寸约为 400*400mm，采用包围式集气罩，设计过滤风速为 0.5m/s，计算后单个吸罩风量为 288m³/h，则总风量为 4032m³/h，考虑损耗风量，本项目风量以 5000m³/h 计。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废气收集率 50%”，且该指南中“鲜活活性炭一次吸附的处理率为 5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每次更换新鲜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75t/a，排放速率 0.014kg/h，浓度为 2.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p>

0.27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

(2) 颗粒物

本项目粉碎工序工作时加盖全密闭，仅在出料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后的塑料块粒径较大，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下料阶段，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需粉碎的不合格品合计约 1t/a，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053t/a，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11kg/h。

1.2 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表 4-2 废气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2	0.056	0.27	静电油烟净化器	5000	2.8	0.014	0.0675	60	10	15 m 高 P1 排气筒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7	0.056	0.27	1500	8
粉碎		颗粒物	0.0053	0.0011	0.0053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4，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5。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NMHC
点源	120.94229	31.666958	5.00	15.00	0.35	30.00	14.44	0.014

①高度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置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

本项目 P1 排气筒的高度为 15 米，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对照上述标准，设置合理。

②风量合理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条款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本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的废气流速为 14.44m/s，对照上述标准，设置合理。

③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 1 根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TSP
矩形面源	120.94229	31.666958	4.00	50.00	30.00	8.00	0.056	0.0011

①厂界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本项目 NMHC 和 TSP 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7。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0	0.056	1.248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0.9	0.0011	0.03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

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线开工前，首先应开启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进行作业，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生产线操作停止时，废气处理装置应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应事先安排好，停止操作产生废气的生产活动。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h/次)	频次 (次/年)	措施
P1	非甲烷总烃	11.2	0.056	0.27	0.5	2	立即停止对应工段生产，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重新生产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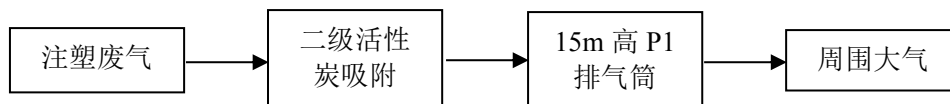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处理设备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碘值含量较高，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空气净化的效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

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性技术。

建设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箱主要设计参数

项目	指标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抽屉个数（单个箱体）	4 个（每层 2 个，共 2 层）
单个抽屉尺寸	1m*0.65m*0.2m
活性炭密度	0.48g/cm ³
装填厚度	0.4m
填充量	500kg
动态吸附量	10%
过滤风速	0.53m/s
停留时间（s）	0.75s
更换频次	6 次/年
吸附温度	<40℃
碘值	≥ 800mg/g

1.7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大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迁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版）》，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80~150）L/人·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 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30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盐铁塘。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源强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400	0.096	排放至盐铁塘
		SS	300	0.072		300	0.072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TP	4	0.001		4	0.001	
		TN	40	0.0096		40	0.0096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20.9644779	31.6033600	240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量不稳定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TP	0.3
								TN	10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废水达标性分析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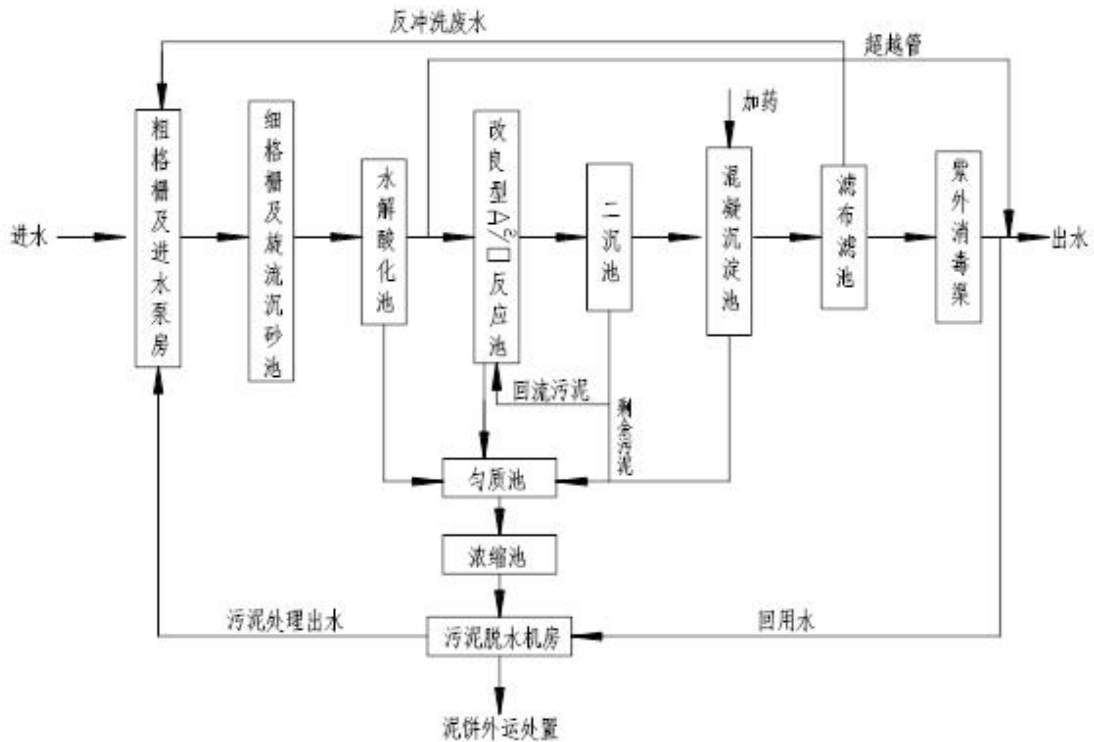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位于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常熟市支塘镇西环路西南侧八字桥村，一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 m^3/d ，规划规模为 5 万 m^3/d ，项目建成后排水量 0.8 t/d ，排放量仅占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53%，故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接管水质达到接管要求，进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盐铁塘，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盐铁塘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300T	75	12	10	8	E15 S20 W10 N8	E62.94 S60.44 W66.46 N68.40	昼夜	20	E42.94 S40.44 W46.46 N48.40	1 m
		空压机	LS25S	80	6	18	8	E10 S15 W20 N6	E63.01 S56.99 W59.49 N67.45	昼夜	20	E43.01 S36.99 W39.49 N47.45	1 m
3		粉碎机	晟邦	80	20	8	8	E8 S12 W15 N8	E67.96 S62.50 W64.44 N67.96	昼夜	20	E47.96 S42.50 W44.44 N47.96	1 m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离 1m 处的声压级 dB		
1	废气处理风机	/	12	30	10	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降噪 20dB(A)左右	昼夜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下表。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A)

测点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	50.09	50.09	65	55	达标
Z2 南	49.08	49.08	65	55	达标
Z3 西	45.30	45.30	65	55	达标
Z4 北	52.72	52.72	65	55	达标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车间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一个季度一次，每次昼夜监测各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4、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废包装

本项目产生不合格品约1t/a，粉碎后回用；废包装约0.1t/a。

(2) 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可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VOCs产生量为0.54t/a，则总活性炭年使用量不低于2.7t，一年更换约6次。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共计产生1.5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	包装	固	塑料、纸箱	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2.7	√	/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1.5	√	/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	一般固废	292-009-06	1
2	废包装	包装	固	塑料、纸箱				292-009-07	0.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2.7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92-009-06	1	回用
2	废包装	包装	一般固废	292-009-07	0.1	外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7	外售综合单位利用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相

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⑤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⑥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有一个危险仓库 10m²，加快周转处置频率，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识别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横版



竖版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 尺寸：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表3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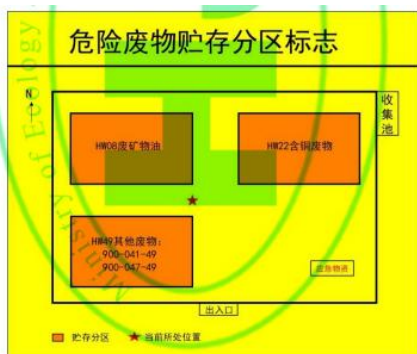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可通过一企一档-危废管理-基本信息-贮存设施，直接导出模板，不需要自己排版，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2.规格参数

(1) 尺寸：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表2执行。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信息。

粘贴式标签：

1.设置位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2px;">主要成分:</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d style="padding: 2px;">危险类别:</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化学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2px;">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危险情况:</td> <td style="padding: 2px;">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安全措施:</td> <td style="padding: 2px;">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td> </tr> </table> <p style="padding: 2px;">废物产生单位: _____</p> <p style="padding: 2px;">地址: _____</p> <p style="padding: 2px;">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p> <p style="padding: 2px;">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p>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危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p>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2.规格参数</p> <p>(1) 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p> <p>(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p> <p>(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p> <p>3.内容填报</p> <p>(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p> <p>(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p> <p>(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p> <p>(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p> <p>(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危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p>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规定：</p>										
<p>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管理，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B.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C.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有关要求编制危废管理计划，记录并整理危废管理台账。

4.2.2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运输路线均在厂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进行危废转移。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废处置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生产废水，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于影响因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18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大“√”，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废气处理设施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4		生产车间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风险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1 全厂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废活性炭	/	2.7	50	0.054
合计				0.054

根据核算，比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新厂区内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油剂的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以及泄漏引起水环境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及时进行事故源控制及处理，应急救援人员需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在应急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根据应急指挥组的应急指令开展相应的应急停车、灭火及堵漏等工作，迅速切断污染源。发生事故时先紧急停车，例如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故障：停止进料，避免废气继续产生；仓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装卸均应立即停止，要求相关运输车辆紧急实施撤离。公司须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提高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

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

④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

⑤配备黄沙、铁铲等环境应急物资及灭火器等消防物资，依托房东雨水排口阀门，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1) 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管理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执行。

企业设置雨水阀门，并配备黄沙、铁铲等环境应急物资，能有效应对企业环境风险事故，为了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日常运行管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

②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②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③应急培训和演习；④应急救援行动；⑤现场清除与净化；⑥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5m 高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 P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盐铁塘	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 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②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③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常熟市世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4 项目地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5 项目地周围 500 米状况图

附图 6 四周环境照片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土地证明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5	/	/	0.3375	0.0205	0.3375	+0.317
	颗粒物	0.0053	/	/	0.0053	0.0053	0.0053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432	/	/	240/240	432/432	240/240	-192/-192
	COD	0.1728/ 0.0216	/	/	0.096/ 0.012	0.1728/ 0.0216	0.096/ 0.012	-0.0768/ -0.0096
	SS	0.1296/ 0.0043	/	/	0.072/ 0.0024	0.1296/ 0.0043	0.072/ 0.0024	-0.0576/ -0.0019
	NH ₃ -N	0.0130/ 0.0017	/	/	0.0072/ 0.0010	0.0130/ 0.0017	0.0072/ 0.0010	-0.0058/ -0.0007
	TP	0.0017/ 0.0002	/	/	0.001/ 0.0001	0.0017/ 0.0002	0.001/ 0.0001	-0.0007/ -0.0001
	TN	0.0173/ 0.0052	/	/	0.0096/ 0.0029	0.0173/ 0.0052	0.0096/ 0.0029	-0.0077/ -0.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5	/	/	1	1.5	1	-0.5
	废包装	0.1	/	/	0.1	0.1	0.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	/	/	2.7	1	2.7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	/	1.5	2.25	1.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位排入外环境量。